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固废、噪声)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监测单位为内蒙古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此，受托单位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和监测数据审核等工作基础上，严格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2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3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验收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1
10.2	固体废弃物	21
10.3	总量控制	21

1 验收项目概况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刘家渠村南 500 米。建设单位为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许可项目为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尾气检测；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安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检车规模为 1 万辆。2016 年 7 月由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9 月 25 日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以准环发[2016]640 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1）。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5 月竣工、2012 年 11 月开始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自查结果，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1 日内蒙古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分别对大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8.3）；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号文附件（2000.2.24）；
- (1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文）；

2.2 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准发环[2016]64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位于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刘家渠村南 500 米，厂址中心坐标地处 E: 110° 49' 3" , N: 39° 43' 32" 。场区西侧为 1 户居民，南侧为融源碳素厂，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厂区四周见图 3.1-1；厂区内电暖气见图 3.1-2；厂区敏感点位置表见表 3.1-1；厂区敏感点位图见图 3.1-3；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4；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5。



项目东



项目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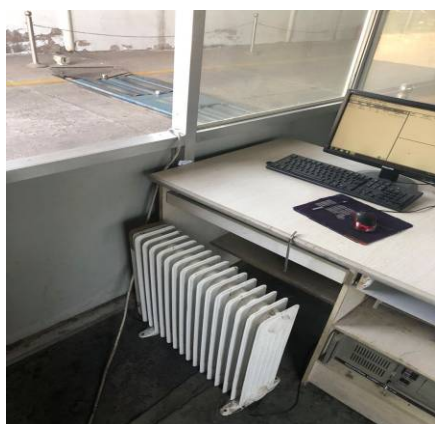


项目西



项目北

图 3.1-1 厂区四周建设



安检车间电暖气



尾气车间电暖气



业务大厅电暖气



职工宿舍电暖气

图 3.1-2 厂区内电暖气示意图

厂区敏感点位置表见表 3.1-1

敏感点	位置	距厂区距离 (m)	备注
刘家渠村居民 1 户 (3 人)	项目西侧 (W)	10	图中点 3。建厂后新增住户
刘家渠村居民 1 户 (3 人)	项目西北 (NW)	100	图中点 2
刘家渠村居民 2 户 (6 人)		300	图中点 1



图 3.1-3 厂区敏感点位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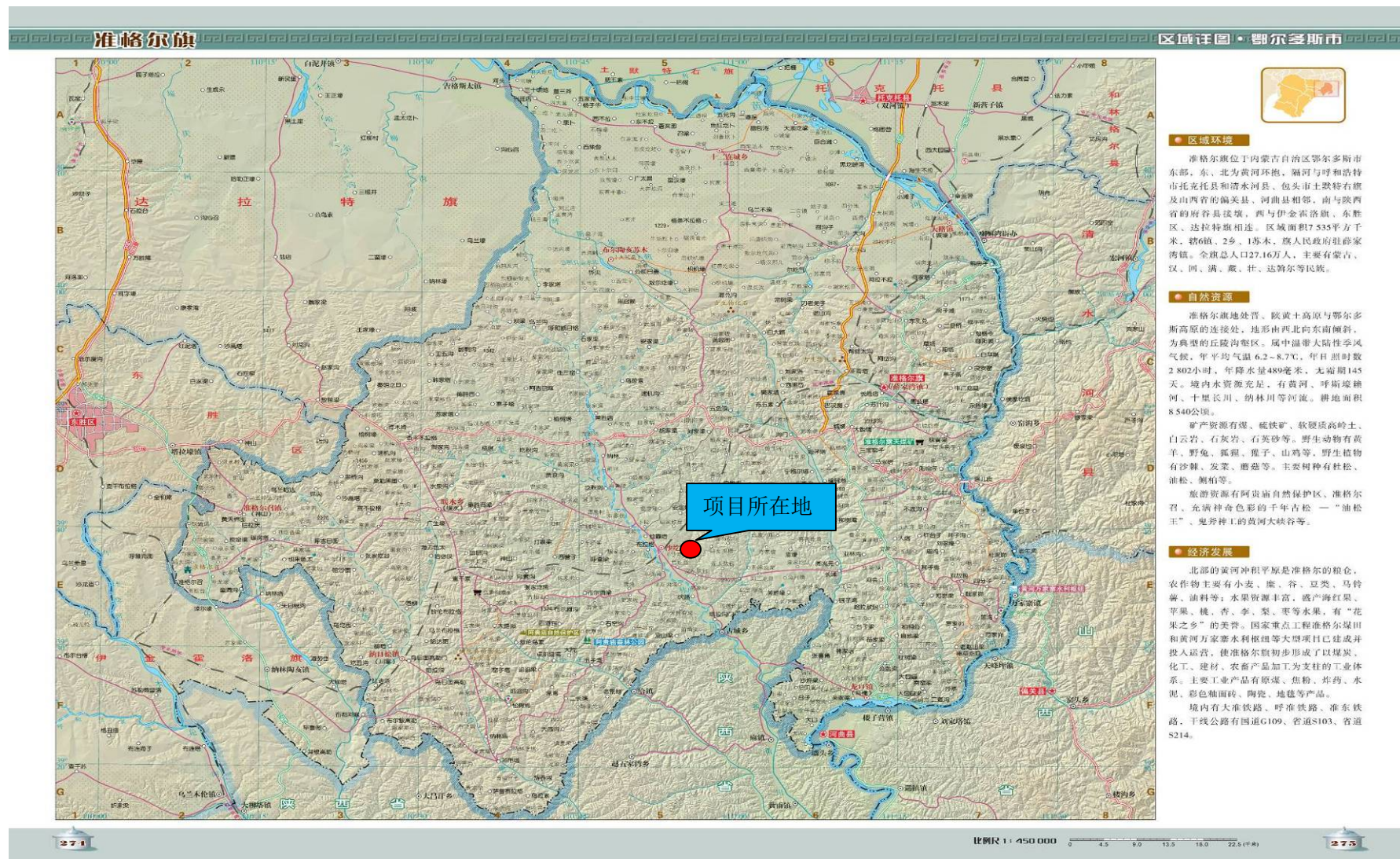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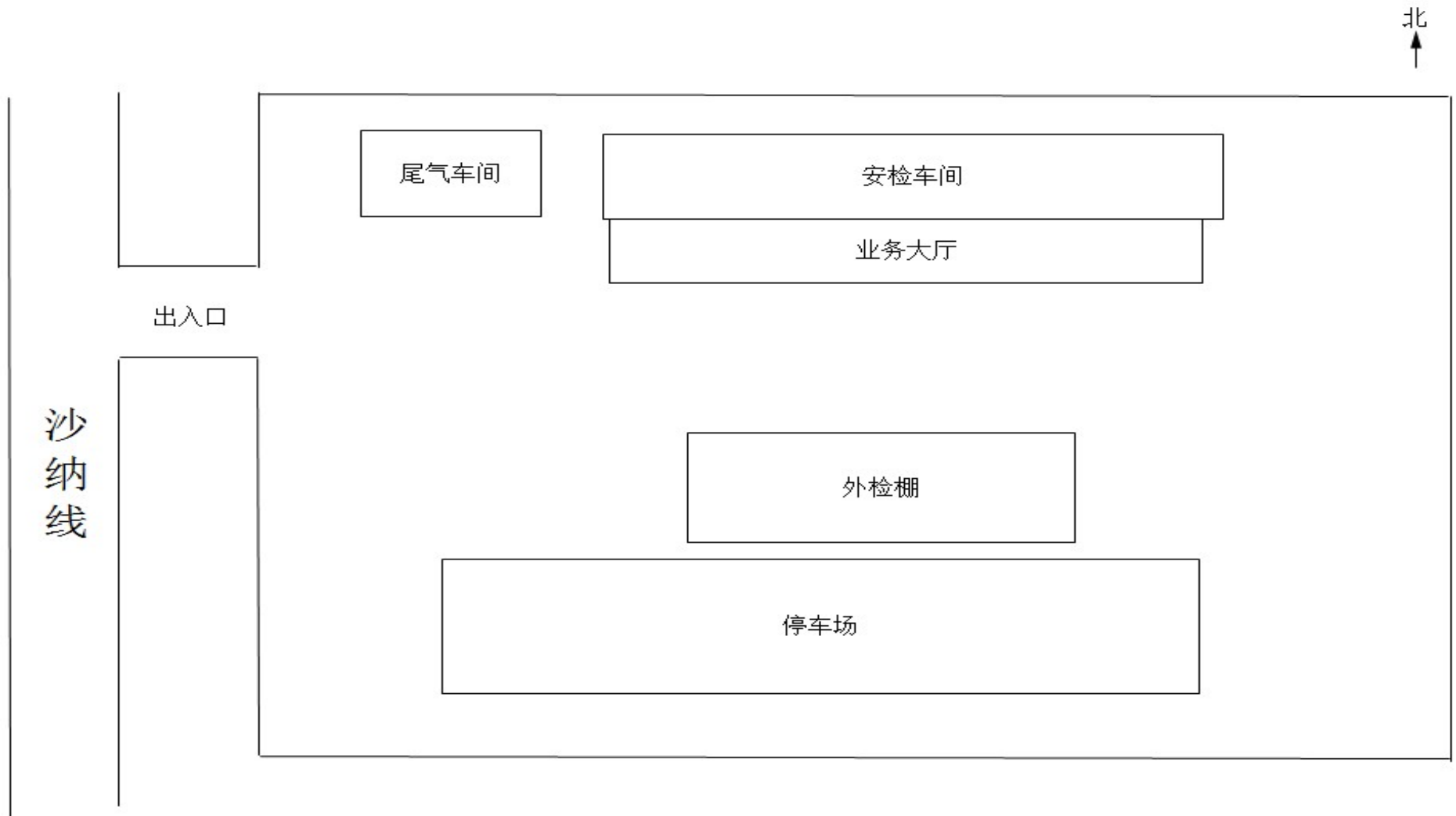


图 3.1-5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外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300m²，建筑面积 2250m²，主要包括：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外检棚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有排气污染物检测线 1 套、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1 套，项目检车 26-30 辆/天，年检车规模约为 1 万量。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业务大厅	新建业务大厅，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办理机动车检测业务。	新建业务大厅，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办理机动车检测业务	符合
	环保检测车间	新建环保检测车间，建筑面积 225m ² ，主要有汽油车稳态加载工况排入检测设备一套、汽油车双怠速法检测系统一套、柴油机自由加速工况烟度排放检测设备一套，并设排气污染物检测线 1 条，用于各类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检测。	新建环保检测车间，建筑面积 225m ² ，主要有汽油车稳态加载工况排入检测设备一套、汽油车双怠速法检测系统一套、柴油机自由加速工况烟度排放检测设备一套，并设排气污染物检测线 1 套（分为柴油检测线和汽油检测线），用于各类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检测。	符合
	安全检测车间	新建安全检测车间，建筑面积 900m ² ，内设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1 条。	新建安全检测车间，建筑面积 900m ² ，内设全自动汽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1 套（分为柴油检测线和汽油检测线）。	符合
	外检棚	新建外检棚，占地面积 225 m ² ，主要用于机动车外观的检测。	新建外检棚，占地面积 225 m ² ，主要用于机动车外观的检测。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项目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项目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供电	由项目区周边（纳林乡供电局）供电系统提供	由项目区周边（纳林乡供电局）供电系统提供	符合
	供（暖）热	项目采暖由电采暖器提供	项目采暖由电采暖器提供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每条检测线配有通风机。	安全检测车间、环保检测车间每条检测线配有通风机。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建设有防渗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建设有防渗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符合
工程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业务大厅、环保检测车间、安全检测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无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项目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工作人员不在厂区住宿，因此，员工用水量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员工有 11 人，用水量为 $0.22\text{m}^3/\text{d}$ ，即 $72.6\text{m}^3/\text{a}$ ；顾客用水量按 $1\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每天有顾客约 31 人，用水量为 $0.031\text{m}^3/\text{d}$ ，即 $10.23\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水量共计 $82.83\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为 $66.2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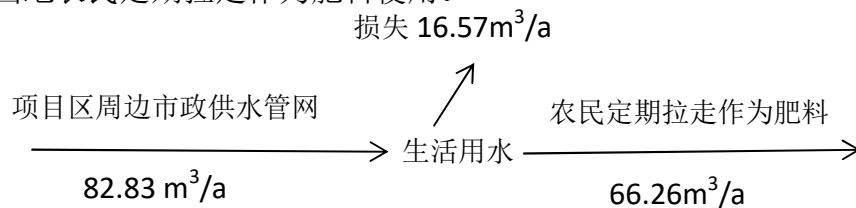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08)的要求对送检车辆进行检验，主要工作流程为车辆登陆、外观检测、尾气检测、安全检测、审核等，具体检验流程如下：

(1) 车辆登陆

登录时由送检人员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定期检验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副本)。如果是旅游客车、公路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还需要提交当天行驶记录仪的《状态曲线图》。经登录员初审符合要求时，将机动车的有关信息输入机动车安检系统中。

(2) 外观检测

信息登陆后的车辆由驾驶员开至外观检验区，检测员进行机动车外观检测，并验行驶本。检测内容包括远光灯、近光灯、雾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上一年度年检标志、号牌铆钉是否老化、灭火器、停车三角警示牌等，如有问题马上更换，车辆调度员用手持扫描器扫描年检标志的真伪。外观检测合格的车辆将进入环保检测车间进行尾气检测。

(3) 尾气检测

检测员检查单据和行驶本，由检测员开车进行尾气检测，尾气检测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检测时间约为 195 秒，测试工况用底盘测功机模拟机动车加速、减速、等速、怠速等各种工况过程，通过废气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排放的废气“浓度值”，再通过机动车废气流量分析仪(俗称流量计)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的废气排放量，最终通过计算得出各种污染物每公里的排放质量(g/km)。测试机动车工况全面，真正反映车辆实际行驶时的排放特征，准确率高。项目尾气检测采用 NHA-506 型五组分汽车尾气检测仪，检测项目主要为 CO、HC、CO₂、NO_x 和 O₂，检测准确率高。检测合格的车辆进入安全检测线，对于检测不合格者，先进行修理，修理后重新检测。

(4) 安全检测

尾气检测结束后机动车将进行安全检测，此工序检验员将对机动车的制动、侧滑、转向、加速能力及底盘输出功率等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安全性。测试完安全性后，去业务大厅领取检测报告单。对于检测不合格者，先进行修理，修理后重新检测。对于检测合格者，进行高拍仪上传合格报告单进行数据审核。

(5) 审核

对于检验完毕且合格的车辆需对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审核，对于台试有质疑或无法进行线内检验的车辆需进行路试后重新审核；对审核合格、不需维护的车辆直接颁发签章；对于审核合格、建议维护的车辆由送检人签字后颁发签章。

(6) 路试

通常只对无法上线检验的车辆及线内检验结果有质疑的车辆进行，路试检测内容主要有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两项，在相关管理部门有要求时对全时四驱车辆等无法上线检

测车速表指示误差的车辆进行。

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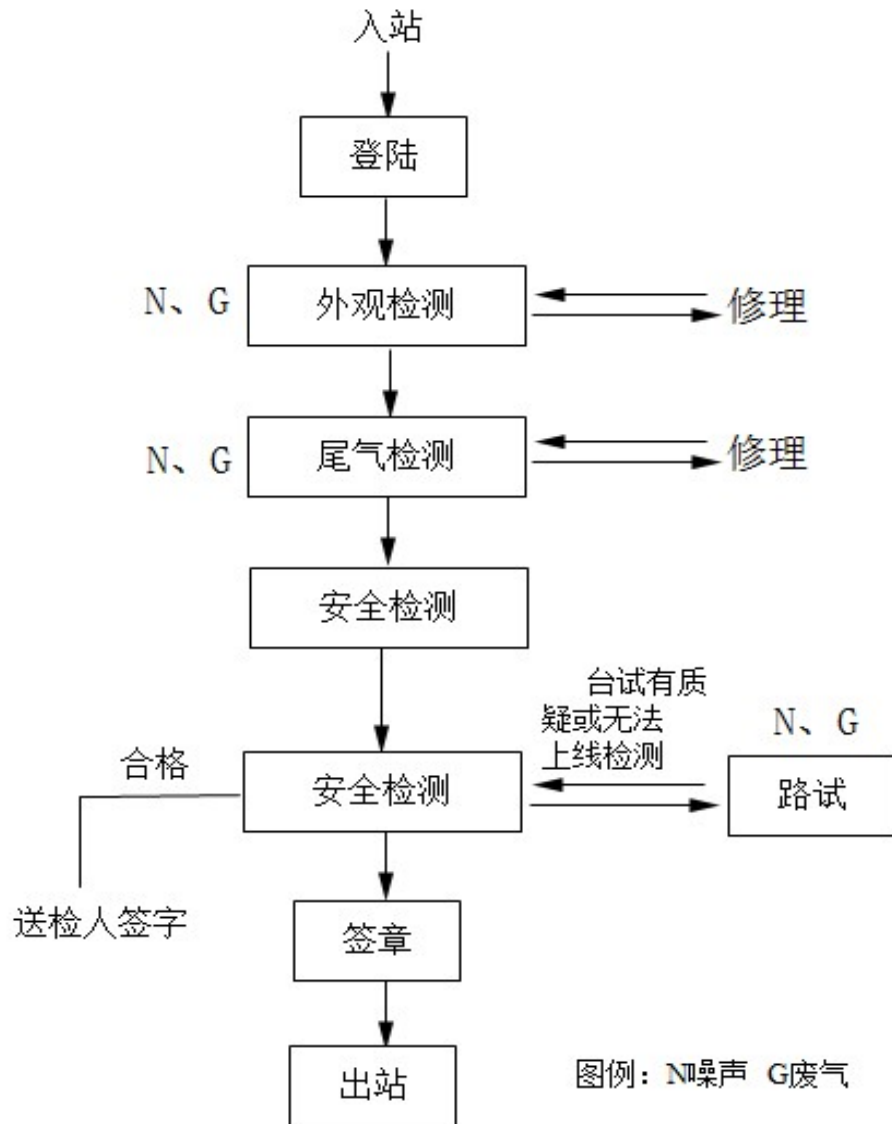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项目车辆噪声和设备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6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防治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

(2)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住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算，员工有 1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3t/a；顾客每天约 3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t/a，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共计 1.75t/a，主要采取的措施是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67%。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分项治理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1	汽车尾气处理安装 6 套换气扇	14	14
二	废水治理		
1	生活污水：化粪池	3	3
三	固废治理		
1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1
四	噪声治理		
1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2	2
合计		20	20
环保投入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6.67%	6.67%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处置效果	实际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效果	是否落实
一、废气治理措施					
1、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汽车尾气	安装 6 套换气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	安装 6 套换气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	落实
二、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89.76\text{m}^3/\text{a}$ ，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作为肥料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6.26\text{m}^3/\text{a}$ ，由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拉走作为肥料使用	作为肥料使用不外排	落实
三、固废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	落实
四、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需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的措施，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需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的措施，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关于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①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四周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关于环境影响结论

①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项目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②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影响较小，环评报告中未给出相对结论。

(3) 环评总结论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

①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建设混凝土结构防渗化粪池，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

当地村民定期拉运，用作肥料使用。

2、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4、采暖使用电暖器，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5、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的硬化，绿化工作。

6、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6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限值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布点，每个方位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包括受被测声源影响最大的位置（共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2-1。

表 8.2-1 现场监测使用主要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1	厂界噪声	AWA6228 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许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资质能力证明见附件 4。

本项目无组织噪声检测由内蒙古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职员王福杰、杨全喜、梁晶晶负责，项目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证明见附件 5

8.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1日内蒙古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在厂界东南西北四个噪声密集的地方进行了监测。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噪声

（1）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监测的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9.2-1

表9.2-1 项目监测的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布点，每个方位布设1个监测点位，包括受被测声源影响最大的位置（共4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2次 连续监测2天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共布设四个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4个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在45.9dB(A)-50.0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37.1dB(A)-39.9dB(A)，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结果见表9.2-4。检测报告见附件2。

表9.2-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18.04.20	厂界东	50.0	49.3	38.1	39.9
	厂界南	49.7	49.2	37.2	38.1
	厂界西	46.7	45.9	37.5	37.4
	厂界北	47.2	47.5	37.4	38.1
2018.04.21	厂界东	48.9	49.2	39.4	39.2
	厂界南	47.6	47.0	37.3	38.5
	厂界西	49.4	48.1	37.1	38.1
	厂界北	47.7	47.5	38.8	38.0

9.2.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不存在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 4 个点位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和总量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见表 9.2-3。

表 9.2-3 项目验收监测统计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置前监测结果	处置后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		噪声		厂界 4 个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5.9dB (A) -50.0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7.1dB (A) -39.9dB (A) ， 之间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个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5.9dB-50.0dB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7.1dB-39.9dB，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个点位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10.2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3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不存在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刘家渠村南500 米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质检技术服务 M745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车规模为 1 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车规模为 1 万辆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准环发[2016]6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准格尔旗宏源泰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准格尔旗宏源泰建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内蒙古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	6.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6.67%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14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准格尔旗东泰隆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431859083XM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626	0.006626	0	0					0
	化学需氧量				0.023	0.023	0	0					0
	氨氮				0.0020	0.002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